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6〕3 号

河南端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KQQT92X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辛路中段桃村口村西 200 米
(老村委会大院)

法定代表人：毛峰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已建成一条速冻食品馅料生产线正在生产，行业类别为其他食品制造 149。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你单位排污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表，依法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填报排污登记信息。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8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 4 张，2025 年 12 月 16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12 月 19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4.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9 日调取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表。5.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9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 2 年未受过同类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3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6 年 1 月 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2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0000，代入公式： $10000 = 0 + (50000 - 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0000元。

我局对你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